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10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7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3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9月23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并于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的书面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了补充说明,补充该问题的答复公司已于2015年11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口头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并于2015年11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口头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的书面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再一次口头反馈,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了补充说明,补充的该问题答复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51390号《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公司”、“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等相关各方根据《反馈意见》,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以及回复说明。2015年9月23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答复材料。

发行人披露并报送反馈意见回复之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与中国证监会审核人员持续沟通的基础上,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对口头反馈意见予以落实,现提交贵会,请予审核。

为方便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术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具有相同含义。

反馈问题1:申请人本次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请申请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说明通过股权融资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请保荐机构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格,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回复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47,000万元用于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医院整体建设业务是公司近年来大力发展的业务领域,其内涵是公司承接业主单位医院建设项目、签订、执行医建合同,为业主单位提供医院建筑工程管理、医疗专业工程施工和医疗器械、耗材方面采购、配置等全面服务,涉及公司各个业务方面。

一、本次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的测算

(一)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现代化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为实现全产业链布局,保持医疗专业工程主业优势的基础上,适时拓展上下游产业链,提出了“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医疗工程、信息系统、设备配置、后勤服务、耗材产销”的医疗平台产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5,921.34	77.75%	115,402.52	59.55%	72,328.06	74.70%	41,401.06
其他业务收入	797.72	98.48%	1,275.23	67.35%	762.03	4.27%	730.83
合计	86,719.06	77.92%	116,677.75	59.64%	73,090.09	73.48%	42,131.89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73.48%、59.64%,主要原因为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增多及工程进度增加,建造合同收入及总承包管理费收入相应增加,以及器械类、耗材类产品销售增加。

2、2015-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技术创新、业务开拓能力,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产品体系和产业链条。在继续保持公司医院整体建设主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上,适时拓展主业上下游产业,以医建为主导,构建医疗物流、耗材产销、器械产销、医院投资等四大产业平台,在此基础上借助互联网技术,整合线下医疗资源,适时开展移动医疗服务,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国内大型的综合医疗服务提供商。

(2)医疗器械行业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

根据wind资讯之申银万国行业分类统计,医疗器械上市公司共23家,剔除掉收入增长异常的三家上市公司后,医疗器械行业整体营业收入2013年较2012年,2014年较2013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3.23%和24.02%,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63%,2012年至2014年复合增长率平均为23.4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和佳股份	92,984.31	25.72%	73,961.85	25.55%	58,911.18	-
新华医疗	628,346.67	49.83%	419,376.43	38.15%	303,556.12	-
平均	246,669.14	37.77%	360,665.49	31.85%	181,233.65	-

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较2012年同比增长率平均为31.85%,2014年较2013年同比增长率平均为37.77%,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4.81%,2012年至2014年平均复合增长率平均为34.75%。

(3)公司2015年至2017年收入增长预测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73.48%、59.64%;2012年至2014年营业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66.41%,201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7.92%。

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收入增长率37.77%以及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的实施,同时在保持谨慎预测的基础上,预计2015年-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率为30%。[1]

[1]本营业收入预测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来三年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需求测算

1、测算依据

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选取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会计科目期末余额作为计算数据;以2012-2014年度前述科目期末余额平均值占当期营业收入平均值百分比作为权数,分别按照2015-2017年预计营业收入计算当期资产、负债主要科目期末余额,进而计算当期营运资金需求规模。

2、测算过程

(1)2012年至2014年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各科目与当年收入总额的关系

2012年至2014年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各科目与当年收入总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各科目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2-2014平均
营业收入	116,677.75	73,090.09	42,131.89				
应收票据	-	-	-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61,545.91	45,690.80	27,699.05	52.75%	62.51%	65.74%	60.34%
预付款项	5,356.96	2,667.60	3,560.99	4.59%	3.65%	8.45%	5.56%
存货	33,294.65	29,354.07	6,577.89	28.54%	40.16%	15.61%	28.10%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X	100,197.52	77,712.46	37,837.93	85.88%	106.32%	89.81%	94.00%
应付票据	2,290.91	-	-	1.96%	0.00%	0.00%	0.65%
应付账款	43,661.48	33,950.42	12,597.63	37.42%	46.45%	29.90%	37.92%
预收款项	12,995.17	8,788.00	8,752.73	11.14%	12.02%	20.77%	14.65%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Y	58,947.55	42,738.42	21,350.35	50.52%	58.47%	50.68%	53.22%
营运资金占用额Z=X-Y	41,249.97	34,974.04	16,487.58	35.35%	47.85%	39.13%	40.78%

根据公司的营业收入预测,并按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测算2015-2017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各科目占当年收入比重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151,681.07	197,185.39	256,341.01
应收票据	0.00%	-	-	-
应收账款	60.34%	91,516.92	118,971.99	154,663.59
预付款项	5.56%	8,440.04	10,972.05	14,263.67
存货	28.10%	42,627.26	55,415.44	72,040.07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X	94.00%	142,584.22	185,359.48	240,967.33
应付票据	0.65%	992.73	1,290.54	1,677.71
应付账款	37.92%	57,523.09	74,780.02	97,214.02
预收款项	14.65%	22,214.08	28,878.30	37,541.79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Y	53.22%	80,729.89	104,948.86	136,433.52
营运资金占用额Z=X-Y	40.78%	61,854.32	80,410.62	104,533.81
上年营运资金占用额A		41,249.97	61,854.32	80,410.62
当年新增营运资金B=Z-A		20,604.35	18,556.30	24,123.19
2015年-2017年新增营运资金合计				63,283.84

3、测算结果

2014年公司营运资金规模为41,249.97万元,按2012-2014年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各科目占收入的平均值测算,公司2017年营运资金规模将达到104,533.81万元,公司2015年-2017年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需求量为63,283.84万元。

根据以上测算的结果,在公司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30%的情况下,公司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为63,283.84万元。而公司本次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的金额为47,000万元,不超过未来3年公司资金需求的上限。

二、股权融资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一)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和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47.15%	38.18%	33.89%	19.94%
利息支出	9,380,647.34	10,192,561.89	6,371,411.09	2,861,034.13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率逐步提升。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实施了外延式收购、承接了较多医院建设项目,借款规模较大。

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看,

行业类型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医疗器械@行业	和佳股份	51.08	48.23	32.37	21.59
	新华医疗	56.09	57.21	49.49	51.91
	平均值	53.59	53.80	40.93	36.75
尚荣医疗		47.15	38.18	33.89	19.94

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略低于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随着主营业务扩展,公司所需营运资金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合理有效地利用银行授信。公司保留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可确保在借款到期时避免出现违约事项;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随时增加借款,把握商业机遇。

(二)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211,950,324.47	82,000,000.00	71,188,471.62	-
长期借款	80,071,153.46	32,467,944.41	5,520,000.00	-
合计	292,021,477.93	114,467,944.41	76,708,471.62	-
占总资产比例	10.18%	4.86%	3.8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已经逐步利用长短期借款筹集运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金额快速增加,2015年6月末借款金额达到2.9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10.18%,并且资产负债率达到47.15%,进一步采用借款的方式会增加运营资金成本,因此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可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三)股权融资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的考虑和经济性

1、股权融资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的必要性

(1)通过股权融资有利于减少利息支出,提升盈利水平

2012年度至2014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286.10万元、637.14万元和1,019.26万元,通过股权融资,可以减少该等利息支出,从而提升盈利水平。

(2)通过债务融资,易加剧偿债风险

通过债务融资方式,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继续上升,加剧偿债风险。因借款发生的财务费用,将对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产生较大影响。通过股权融资方式,不仅可以优化公司偿债能力,还能提高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3)通过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

通过股权融资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且能够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同时长期融资能力将得到增强,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2、股权融资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的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整合内部资源,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实现了稳步发展,但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和一定的财务费用制约了公司的投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已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障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适当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将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发展潜力。

综上所述,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部分资金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是必要和可行的。

三、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的定量测算假设依据、测算过程、公司借款情况以及发行人公告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将发行人资产负债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主要用于满足未来三年营运资金增加的需求,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金额不超过未来三年发行人对该业务的需求量,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与发行人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通过股权融资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有利于降低发行人的利息支出压力,提升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反馈问题2:发行人对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800万元担保,请保荐机构对该担保事项是否属于违规担保,是否影响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普尔德医疗对安徽华文提供担保事项发生于被发行人收购前

发行人对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文”)提供担保事项,为发行人收购普尔德医疗之前,普尔德医疗已对安徽华文提供的抵押担保。

具体情况为:2012年10月25日,普尔德医疗与中国建设银行合肥庐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抵字第2012123300 2号),为安徽华文在2012年10月25日至2015年10月25日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800万元抵押担保,普尔德医疗按公司章程由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执行董事于2012年对该担保事项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14年9月25日完成收购普尔德医疗。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在收购事项之前,普尔德医疗已对该担保事项按普尔德医疗的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

二、收购后,发行人对普尔德医疗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公司规定执行,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发行人收购普尔德医疗后,要求其新增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截至本反馈出具之日,普尔德医疗对外担保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尔德医疗已于2012年对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2014年,发行人收购普尔德医疗之后,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

反馈问题3:报告期内,申请人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及存货科目金额较大,请会计师核查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会计师对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和存货科目按前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核查过程和核查程序对减值准备进行了核查。

会计师核查意见正文未变更,会计师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尚荣医疗买方信贷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公允、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判断谨慎合理,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尚荣医疗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大与公司业务模式特征相符,属于公司业务正常扩张所致,未发现其他重大减值迹象,报告期末相关减值准备计提谨慎合理,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简称:奥特佳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5-12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15:00至2015年11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会议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1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进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张永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王艳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丁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钱永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王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邓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邹志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徐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张光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徐博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10月27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

第一、第二、第三项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参加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1月13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程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239

3、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议案 1,2.00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 1.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1	选举王进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2	选举张永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3	选举王艳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4	选举丁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5	选举钱永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1.6	选举王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2.1	选举邓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2	选举邹志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3	选举徐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
3.1	选举张光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1
3.2	选举徐博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4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

(4)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则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碧华路 3 号

联系电话:0513-80169115　传　真:0513-80167999

联 系 人:沈　燕　邮　编:226300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附 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　决　内　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1.1	选举王进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永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王艳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丁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钱永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王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2.1	选举邓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邹志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徐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3.1	选举张光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徐博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4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每个候选人的投票数量是投票人持股数的整数倍。

(1)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6

(2)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3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投票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2

2、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委托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近日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一、签约双方简介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投资和运营平台,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投产运营的垃圾焚烧处理规模为7,050吨/日,其中宝安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能源工程、环境工程、交通工程、农业机械等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要的重大高新技术装备研发制造,是集工程机械、环境产业、农业机械和金融服务多位一体的装备制造企业。

二、协议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在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产业上进行全方位合作,通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开拓环保市场,最终实现双赢的目的。双方同意共同投资、运营、合作开发国内垃圾焚烧发电等先进环保项目,共同开发适合中国市场不同区域需求的垃圾焚烧成套设备,对未来合作生产的设备产品技术、专利共享。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明确了双方未来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投资事宜,合作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2、如合作事项涉及具体投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投资事宜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90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9日和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程序较复杂,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各中介机构仍在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为了防止股价波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5-12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1月1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11月10日15:00至2015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宁夏灵武市纺织生态园区本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卫东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643,087,647股,占公司总股本1,805,043,279股的35.6273%。其中,中小股东出席会议人数共28人,持有或代表的股数为127,147,203股,占本司总股份1,805,043,279股的7.044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515,940,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05,043,279股的28.583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27,147,203股,占公司总股本1,805,043,279股的 7.0440%。

4、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闫海滨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26,923,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241%;反对22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17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本议案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全部为中小股东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允许关联方作为合伙人认购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